

正义的两面

修订版

The Two Faces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慈继伟 著



SDX & HARVARD-YENCHING
ACADEMIC LIBRARY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SDX
&
H-Y

正义的背面

陈思和

The Dark Side of Justice

陈思和著

陈思和 著



上海三联书店

陈思和
文集
卷一



SDX & HARVARD-YENCHING
ACADEMIC LIBRARY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慈继伟 著

正义的两面

修订版

The Two Faces
of Justice

Revised Edition

生活·讀書·新知 三联书店

Copyright © 2014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正义的两面 / 慈继伟著. —修订版. —北京 :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14.10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二十年)
ISBN 978-7-108-05104-2

I. ①正… II. ①慈… III. ①正义—研究
IV. ①B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168780 号

责任编辑 许医农 曾 诚

装帧设计 蔡立国

责任印制 徐 方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100010)

网 址 www.sdxjpc.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14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8.5

字 数 202 千字

印 数 0,001—4,000 册

定 价 45.00 元

(印装查询: 01064002715; 邮购查询: 01084010542)

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

从1994年创始至今，
二十年来，推出了近百种中青年学者的学术论著。

◆

本丛书由哈佛大学哈佛—燕京学社

(Harvard-Yenching Institute)

和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共同负担出版资金，
保障作者版权权益。

◆

本丛书邀请国内资深专家组成编审委员会，
依照严格的专业标准评审遴选，定出每辑书目。
丛书保证学术品质，力求建立有益的学术规范与评审制度。

◆

展望未来，
本丛书将一如既往，稳健地推出新著，
为中文学术的繁荣发展竭尽绵薄。

修订版前言

正义，即当代社会中人们通常所说的正义，是一个“斤斤计较”的个人德行，而建于一道德心理基础之上的制度或安排相应地也是“斤斤计较”的社会建制。这种计较的对象很自然地分属两类：要么关涉一个建制（上至整个社会制度下至一个具体安排）是否公正；要么关涉人们（从每一个人的角度看主要是他人）是否基本遵守构成一个建制的规范，假定这些规范大体上是公正的，或者被认为大体上是公正的。对应于这两个对象，正义与不正义有两个迥异的所指：正义或指一个建制的规范是公正的，或指一个大体上公正的建制的规范得到了遵守，而不正义或指一套规范本身是不公正的，或指大体上公正的规范未得到普遍的遵守。

《正义的两面》所讨论的是第二个意义上的正义和不正义，也就是正义的道德心理学（就行为主体而言）和政治心理学（就建制尤其是制度而言）。这就意味着，我对所谓实质性或规范性正义问题基本上悬而不论，而这类问题恰恰是当代正义研究、尤其是自罗尔斯以来英语学界正义研究的重心。其实，我丝毫不认为规范性正义论不重要，只是有一些不容忽视的原因让我相信正义道德心理学至少同样重要甚至更为重要，而且，规范性正义涉及多种问题，

远非一般意义上的规范性政治哲学所能涵盖。借拙著修订之际，我想先就此补充一些说明，同时把我的这项工作放在正义研究的一个更大的图景当中。

根据我个人的观察与思考，在我们所熟悉的现代社会中，很可能不存在一个所有人都有充分理由同意的正义制度，更不用说所有人实际上都会同意的正义制度。在这一问题上，人们经常挂在嘴边的“共识”到底有无可能，其基础何在，很少有人深究，因此关于“共识”的信念难免只是一个善良的预设，甚至可能沦为一个意识形态性的预设，武断地把对部分人更有利的制度当成对所有人同样有利的制度。平心而论，谁能说他发现或发明了一种切实可行的对所有人都同样有利的正义制度？

这并不是说，我们没有相对合理的理由认为某种制度不正义因此应该改造乃至取缔。然而，批评某种制度不正义或不够正义往往是相对于与之匹配的生产和生活方式而言的。比如，在一个比较发达的资本主义社会，人们有理由期待拥有某些自由、尤其是在这样一种生产和消费方式中不可缺少的自由，并且有理由期待在构成这样一种生产和消费方式的各种活动中享受某种程度的机会平等，甚至有理由期待当他们中的一部分人（不可避免地）沦为失败者时受到一定程度的生活援助和基本的人格尊重。而且，由于在一个资本主义社会中谁都没有资格在什么是好的人生和好的社会这类问题上自诩比他人高明，抑或说由于社会成员之间已经不再被认为存在任何质的而不仅是量的差别，因此某种形式的所谓民主也就成了在道理上难以拒绝的诉求。事实上，经过长期斗争和反复变革，诸如此类的元素已经顺理成章地构成了资本主义社会或者更准确地说“自由民主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地平线。

不难想象，在这一道德地平线上，也就是说在自由民主资本主

义社会的道德限度之内，人们尤其是哲学家们会提出五花八门的规范性正义构想，但又万变不离其宗，否则就会沦为毫无现实可能的乌托邦。也正因为如此，凡是基本上还“靠谱”的规范性正义构想其实都大同小异，哪怕就是表面看来势不两立的价值冲突也属于同一家族的内部之争。在理论上，很难说哪一派更有道理；在实践上，对绝大多数平民百姓来说，任何一个“靠谱”的规范性正义构想能够实现就不错了，至少会带来一个几乎比任何现存自由民主社会都公正许多的社会。在这个意义上，只要一个社会形成了相对稳定的道德地平线，规范性正义论的规范部分“差不多”就行了。

基于这一认识，我以为更重要因此也更关注的是在特定的社会中尤其是现代社会中规范性正义论的范式及其由来，而不是一个范式之内各种规范性正义论之间的差异和优劣，因而也无意去构建自己的规范性正义论。我所关心的与其说是规范性正义论不如说是“正义社会学”，其目的是说明一个社会的正义地平线（亦即在该社会大体上切实可行的正义构想之范式）是怎样的和如何形成的。

与此不同，我们通常所说的“规范性正义论”往往是在给定的道德地平线上关于正义的思考。这种思考不把给定的道德地平线视为揭示和反思的对象，至少不悉心为之，而是将给定的道德地平线作为规范性建构的预设或前提。因此，此种意义上的规范性正义论可以说是一种被特定的道德地平线所限制而对这一限制不甚自觉或不甚关心的正义研究。因为这种不自觉，规范性正义论难以超越构成现有道德地平线同时又被这一道德地平线所遮蔽的权力关系，更无法超越被这一道德地平线自然化了的“元正义”构想，即关于作为正义主体的人以及关于正义所分配的利益的构想。这样一种盲目的规范性正义论，尽管会自认为与所有人同样契合或对所有人同等有利，但实际上却难免在价值取向上或利益分配上向一部分人倾斜，因而可以说是通过普遍

性话语对部分人的价值或利益也就是对不平等的权力关系的辩护。这就是我们通常所说的负面意义上的意识形态。

针对规范性正义论的这种倾向,“正义意识形态批评”十分重要,其目的在于揭示某个或某种规范性正义论与社会现实的意识形态关系,进而对其意识形态功能进行批评。其实,在我看来,所有以思想独立为宗旨的规范性正义论都需要防范自身的意识形态风险,将意识形态批评视为规范性正义论的一部分,以承载规范性正义论对其难免受制于特定的道德地平线这一背景事实的自觉。只是当规范性正义论缺乏这种自觉时,正义意识形态批评才必须作为一种独立的研究范式而存在。

为了分类完整起见,还有一种规范性正义论不妨一提,那就是或许可以称为“纯粹规范性正义论”的一种规范性思考范式。这种范式试图彻底摆脱给定的道德地平线,比如自由民主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地平线,但恰恰因为这个在某种意义上值得称道的理论抱负,它大有可能为此付出与现实世界完全脱节的代价,以至于不再能以实践为其目的,因而也就失去了政治哲学通常被认为固有的实践属性。在这方面,G. A. Cohen 的 *Rescuing Justice and Equality* 提供了一个毫不妥协的例证,并以极端的方式提醒我们,作为实践哲学的政治哲学多么容易沦为意识形态。

在上述几个研究范式中,我比较有兴趣的是我所称为“正义社会学”和“正义意识形态批评”的这两个,可惜它们在当代规范性政治哲学当中几乎没有任何位置。我对“正义社会学”偶有涉猎,而对“正义意识形态批评”(或者说针对现代自由民主社会之主导政治价值的意识形态批评)则用过稍多的笔墨。由此可见,我并不笼统地认为正义研究应该超脱于社会和历史的语境。在这一点上,《正义的两面》其实是一个例外,而这也把我们带到了与这本书更直接相关的话题。

在《正义的两面》中，我刻意避开了规范性正义论，以便专门探讨正义心理学，而因为正义心理学同时涉及正义的行为主体和正义的建制，也就是同时包含道德和政治两个维度，所以我在前面将其称之为正义的道德心理学和政治心理学。哪怕就是这一严格限定的主题，其实也有不同的处理方式。我所选择的处理方式或许可以称为“人性论”式的处理方式：我把正义当作人类不可缺少的一个道德范畴，试图确定这一范畴的基本属性，也就是正义作为一个抽象的（因而独立于具体社会和历史语境的）道德范畴的属性，并说明人在这一范畴及其属性中表现出来的道德倾向，包括道德能力和道德限度，同时揭示正义作为一种道德的一般社会性。这并不意味着，我一般地认为正义的所有属性一概独立于社会和历史语境，因此任何关于正义的研究都没有必要考虑社会和历史语境。在《正义的两面》中，我只是选择了一个特定的研究范式，并给自己施加了一些相应的限制，从而构成了这本书的主题和范围。

如此限定本书主题及范围的另一个后果是，我有意未在正义的不同建制形态甚至正义的不同概念之间做出区分，尤其未在古代正义和现代正义之间做出区分，尽管哪怕就是抽象的正义范畴和正义心理也在现代社会有更大的施展空间。这样一来，我所说的正义就要比当代论者笔下的正义（比如他们通常所说的“社会正义”）宽泛许多。按照我的界定，正义所关涉的是所有的道德指导下的人际相互性利害关系（更确切地说，所有道德指导下的人际有意识的相互性利害关系），因而可谓指导人际相互性利害关系之道德的统称。这其中当然也包含现代社会所特有的人际相互性利害关系，但并不限于此。这就是为什么我所反复讨论的概念，比如愤恨（以及其他反应性态度）、相互性、有条件性、正义对惩罚的依赖、以及以群体兼个体之遗忘为基础的无条件性，无一例外地都是正义的抽象属

性，因而都独立于古代正义和现代正义之间的巨大差别。

然而，就像我在本书初版引言及后记中所强调的那样，虽然我意在探究的是抽象的正义范畴和正义心理，但是这一探究背后却有一个与现实密切相关的冲动，那就是更准确地理解中国社会中的道德现象。早在那时，我最关心的道德现象已经是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愈演愈烈的道德危机，而这一道德危机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就是正义危机，只不过当时出于某些考虑我没有把心里的这一所指完全挑明。十几年过后，这一危机有增无减，以至于《正义的两面》的某些部分仿佛成了这一危机的哲学脚注。

从理论上说，正义危机有两个截然不同的类型。简而言之，在第一个类型中，规范本身严重地不公正，因此落实得愈好就愈不公正，而在第二个类型中，规范本身大体上是公正的，或者被认为大体上是公正的，但这些规范得不到有效的落实，甚至形同虚设。这两种不公正现象在任何一个社会都难免同时存在，而第二种现象在当今中国尤为严重，称之为危机毫不为过。对正义心理学的思考者来说，这一危机所揭示的最为突出的正义心理特征莫过于正义愿望的有条件性。这其中的道理非常简单。有正义愿望的人们在遵守规范时既不想吃亏也不图占便宜，而是为了在大家共同接受的规范之基础上公平互利。这一公平互利的要求，我称之为正义愿望的相互性。正是因为这种相互性，正义动机才是有条件的。对每一个愿意遵守大体上公正的规范的人来说，只有当他人普遍遵守这些规范时他才有充足的动机也这样做，否则只有单方面吃亏而无公正可言。甚至可以说，每一个社会成员遵守规范的行为（道德主体与道德规范的关系）同时并且在更重要的意义上也是他与其他社会成员构成良性的相互性关系的行为（道德主体之间的关系）。

这样一来，人们遵守道德规范就有一个独特的必要条件，即相互

性条件。相互性条件本身不涉及规范的内容，因此它需要另一个条件与之匹配，即关涉规范本身的**公正性条件**。所谓公正指的是被人们认为公正，并且大体上被认为公正就足够了。只要这一相对宽松的条件能够满足，人们之间的相互性关系就得以启动或延续。这一相互性关系的好坏决定了道德秩序的好坏，甚至可以说就是道德秩序的好坏，因此，道德秩序最怕的就是相互性条件的破坏以及由此产生的相互性关系的恶性循环。既然正义本身包含了有条件的动机，我们没有理由期待有正常的正义愿望的人无条件地遵守规范，这就不难理解，为什么一旦相互性条件严重地得不到满足，社会道德秩序就会以一发不可收拾之势陷入恶性循环。我们的社会正处于这种恶性循环之中：一部分人违反大体上公正的规范但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止或惩罚，于是更多的人争相效仿，造成规模越来越大的恶性循环而不得休止。

然而，严格而言，这一意义上的恶性循环远非当下道德秩序的全貌。这是因为，在可以称为正常的正义心理中，个人固有的正义愿望的有条件性是社会要求于个人的无条件正义行为乃至动机并存而互动的，以至于在相互性关系的恶性循环中总会有那么一些人甚至多数人拒绝同流合污，至少不会轻易而彻底地同流合污。所以，“全民腐败”之说不仅是经验意义上的夸张，而且也是违反正义心理常识的夸张。然而，在相互性关系的恶性循环中尚能自持或部分自持的人们亦不可能超脱正义动机的有条件性，难怪他们当中很多人会沉溺在为自己有时也为他人而感到的愤愤不平之中，仿佛道德是对好人的惩罚，而这种惩罚的内在形式就是道德主体作为道德主体的心理扭曲。在相互性关系的恶性循环中，这是正义心理势必导致的另一种后果。虽然全民腐败不是事实，但是不腐败则扭曲却是普通道德主体（也就是所有不能超越正常正义心理的道德主体）在当今中国难以逃脱的典型命运。令人担忧的是，长此以往，

整个社会都难免被笼罩在玩世不恭、麻木不仁、戾气逼人的氛围之中，而这种氛围又有可能孕育出一种道德性格和道德文化。

因此，对中国当下的社会公正、甚至对中国长远的道德前景来说，可能没有什么比打破这种相互性崩塌和道德心理扭曲之双重恶性循环更为急迫的议事日程了。针对这一危机去反思正义心理的属性及其可能后果，便是《正义的两面》背后的现实与理论的双重关切。这种反思所得出的一个根本性的假说就是：一个道德秩序的生命在于相互性关系的循环，要么是良性循环要么就是恶性循环，因此，促成相对公正局面的良性循环比建立完全公正的规范更为重要，更何况企图找到对所有人来说都完全公正的规范本身可能就是一种幻想。这就是为什么在我看来，作为道德哲学及政治哲学的研究对象，实质性正义论固然重要，但正义道德及政治心理学更为重要。我还认为，这是一个带有普遍性的道理，不仅适用于中国（尽管当下中国社会对此有放大镜的作用），同样也适用于其他社会，因此，道德心理学之于规范性正义论的优先乃是理解正义本身的要求。

这类总体的想法，我多年来一直都未改变，至今如此。所以，这次三联书店建议出版《正义的两面》的修订版，让我感到庆幸的是，这可以算得上一部我仍然认识甚至认同的旧著。当然，这并不意味着书中的所有观点我至今依然持有并以同样方式持有。尽管如此，我遵循自己的直觉，在修改过程中对全书及各章的主要思路及论证基本维持不动，而是尽量改进现有思路及论证的表达，使其更为清晰和顺畅，为此，我对初版文本做了幅度不小的修改。如果这一努力的结果给读者、尤其是新的读者带来了更好的阅读感受和收益，这在很大程度上要归因于三联书店，没有他们的恳切邀请和支持，我肯定不会在自己过去的思考收获和现在的思考探索之间找到现在看来显然更为合适的平衡。

修订版前言	001
引 言	001
 第 I 章 正义秉性的诸因素	009
1. 反应性态度与正义的相互性	009
2. 公共规范与个人间的相互性关系	012
3. 正义与仁爱、与利己主义的区别	015
4. 正义的条件性	017
5. 自律、他律、正义秉性： 哈贝马斯和罗尔斯与康德的不同	021
6. 正义的动机与法律的作用	027
7. 正义秉性的无条件一面	030
8. 合理规范下的相互性	033
9. 相互性与公道	036
 第 2 章 正义的主观条件	040
1. 正义的主客观条件	041
2. 利益冲突与善观念冲突	042
3. 利他主义与正义	046

第3章 正义的客观条件	057
1. 休谟论正义的作用	058
2. 以主体为中心的正义观 (I): 布坎南	060
3. 以主体为中心的正义观 (II): 罗尔斯	065
4. 以主体为中心的正义观 (III): 哈贝马斯	071
5. 哈贝马斯与正义的主观条件	077
第4章 叔本华论自愿正义	085
1. 积极正义与消极正义	086
2. 正义与仁爱的区别: 恻隐之心的不同程度?	091
第5章 理性利己主义的道德限度	095
1. 理性利己主义与正义的距离	096
2. 理性利己主义的悖论	100
3. 休谟论正义的两个阶段	103
第6章 公道与证成	109
1. 公道的证成与公道的动机	110
2. 拜瑞论公道的经验性条件 (I):	117
或, 公道的必要性	117
3. 拜瑞论公道的经验性条件 (II):	122
或, 公道的偶然性	122
4. 良心在公道证成中的作用	124
5. 以他人为中心的公道概念	126

第7章 相互性的演变	130
1. 以相互善意为特征的相互性关系	131
2. 相互性的条件	135
3. 罗尔斯理论中的相互性	140
4. 从相互利益到相互善意	144
5. 相互利益与正义的条件性	148
第8章 无条件正义的两条途径	153
1. 由社会维持的相互性	154
2. 相互性与惩罚	157
3. 正义的升华	160
4. 无条件性的幻觉	163
第9章 遗忘与愤恨	168
1. 遗忘正义原初动机的两种方式	168
2. 愤恨与交换	174
3. 愤恨与惩罚	179
第10章 个人的宽恕, 社会的愤恨	183
1. 宽恕的逻辑	184
2. 无条件的宽恕	188
3. 有条件的宽恕	191
4. 宽恕与正义的条件	195
5. 愤恨的正义性	198

第 II 章 同情心的道德化	202
1. 何谓克服正义的条件性	203
2. 正义与友情	205
3. 前道德的同情：认知功能与意动功能	211
4. 道德化的同情：良心与自爱	215
5. 良心的范围	221
 第 I2 章 正义德行的自我意识性	224
1. 威廉姆斯论有意识的德行	224
2. 自我克服	227
3. 自我克服及其报偿	232
4. 以正义的名义	234
5. 正义动机的多样性与可变性	236
 引用书目	242
后 记	248